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510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322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B322M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B322F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322自民國113年9月29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322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受安置人甲322），因法定代理人甲322M、甲322F於兩週內帶甲322轉換三處住所，且居住條件不佳、環境髒亂且無安全措施，考量甲322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且法定代理人甲322M、甲322F無穩定就業及經濟來源，致甲322健康及安全處高度危險，另法定代理人甲322M、甲322F經常延誤甲322需求，如尿布未適時更換，致甲322屁股及外陰部尿布疹及皮膚泛紅脫皮，衣著破舊潮濕發霉，甚甲322左腳大拇指黴菌感染、紅腫發炎時未給予醫療，113年3月23日法定代理人甲322F與甲322M發生爭執後，甲322F將受安置人甲322置於充滿廢棄物、環境汙穢且無衛浴、安全防護之居家環境，經南投縣政府於113年3月26日緊急安置，並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護字第47號裁定繼續安置，再經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24號延長安置在案。因法定代理人甲322M、甲322F現無固定住所

01 及穩定經濟來源，雙方並決議不繼續婚姻關係，對於甲322
02 監護權、照顧計畫不明，法定代理人甲322M、甲322F無法提
03 供甲322穩定且適齡環境，亦無相關親屬資源，為提供受安
04 置人甲322必要之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05 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06 等語。

07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8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9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0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1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2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3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4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5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6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7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8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9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20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1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
22 文。

2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
24 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戶籍資料為證。查受安置人甲322無
25 自我保護能力，為維護受安置人甲322身心健康及安全，本
26 件自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甲322，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
27 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9 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31 家事法庭法官 顏淑惠

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3 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蕭訓慧